「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」逐條說明	
條文	說明
名稱: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	本標準之名稱,係參考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規定訂定。
價金或補償費標準第一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	一、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。
定訂定之。	二、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:「下水道 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,得在公、私有土地下
	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,其土地所有人、占有 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
	處所及方法為之,並應支付償金。。」 第十六條規定:「下水道機構因勘查、測
	量、施工或維護下水道,臨時使用公、私土 地時,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
	絕。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,應 予補償。。」及第三十四條規定:「本
	法施行細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次依
	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: 本法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規定支付之償金或補償,其
	標準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之。」 三、是為規範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舉辦下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,雨水下水道部分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,污水下水道部分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。

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之標準,爰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,訂 定本標準。

- 一、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- 二、依下水道法第三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 關: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及第九條規 定:「中央、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,為 建設及管理下水道,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 構,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。」 復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,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 雨水下水道工程之建設、管理等事項,係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(以下簡稱水 利處)權管;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 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復規定,本市污水下 水道工程之建設、管理等事項,係由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(以下簡稱衛 工處)權管;又水利處與衛工處分別為下水 道法第九條所定主管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

道之「下水道機構」。另地方制度法第十八 條第六款第四目規定,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 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。

三、是依前開規定及參照法務部九十九年九月十 六日法律字第①九九①三六三一二號函 意旨,有關本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價 金或補償費事項,既屬自治事項,本府自 本於自治組織高權,透過內部之事務分工, 無須另為權限之委任;且現行實務上, 與污水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價金或補償 費,亦分別由水利處及衛工處辦理。爰明 本標準主管機關於雨水下水道部分為水 處,於污水下水道部分為衛工處。

第三條 下水道機構因下水道工程之必要,在 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,其 使用土地之償金,不論使用期間長短,以 埋設物外徑起算投影面積一點五倍,按工 程預定開工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 計算之,一次支付。但實際開工日當年公 告土地現值較高者,以該現值百分之五計

一、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:「下水道 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,得在公、私有土地下 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,其土地所有人、占有 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 處所及方法為之,並應支付償金。……本法 次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:「本法 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規定支付之償金或補 算之。

- 償,其標準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之。」爰明定下水道機構因下水道工程在公、私有土地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償金之計算方式。
- 二、另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:「依本 法第十四條規定使用公、私有土地時,下水 道機構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,以書面通知土 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。(第一項)前項 通知書應記載左列事項:一、預定開工日 期。……六、償金。七、償金支付日期及領 取償金時所應提示之證件。(第二項)」是依 上開規定,下水道機構在工程施工前,即應 確定償金之金額。為明確使用土地之公告土 地現值判準日,參考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七 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「預定開工日期」,明 定本條所定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,係以埋 設物外徑起算投影面積一點五倍,按工程預 定開工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, 一次支付。另本條所定「下水道機構」,於 本市雨水下水道部分為水利處,污水下水道

部分為衛工處。

- 三、又下水道工程實務上可能發生預定開工日與 實際開工日期不同之情形,倘預定開工日與 實際開工日非同一年,而實際開工日當年公 告土地現值較高,考量償金之支付應以擇優 之方式為之,爰於但書明定實際開工日當年 公告土地現值較高者,以該現值百分之五計 算之。

市庫為由而無須支付,尚難一概而論,應由下水道機構依具體個案認定。

- 五、又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之立法理由,為顧及 土地所有人等權益,參照民法第七百八十六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,增列應擇其損害最少之 處所及方法為之,並應支付償金,如對處所 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,應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。故本條依循民法 第七百八十六條及下水道法第十四條之立法 體例,不明定償金之支付對象,由下水道機 構依具體個案認定,併予敘明。
- 第四條 下水道機構因勘查、測量、施工或維護下水道,臨時使用公、私有土地時,該土地上之合法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因而受損害者,其補償費準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- 一、依下水道法第十六條規定:「下水道機構因 勘查、測量、施工或維護下水道機構用 公、私土地時,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 公、得拒絕。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损 害時,應予補償。……。」次依下水道法施 行細則第十條規定:「本法第十四條、第十 六條規定支付之償金或補償,其標準由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之。」爰明定 道機構因臨時使用公、私有土地造成土地上

- 之合法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受損害之補償費支付標準。
- 二、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一條規定,該自治條例係為處理本府舉辦公 共工程用地內之合法建築改良物、農作改良 物等之拆遷補償,另該自治條例第七條、第 九條、第十二條等就合法建築改良物之拆遷 補償費及農作改良物遷移費規定計算方式。 另依該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: 「本自治條例內有關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 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標 準,由主管機關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 修正之,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。」而臺北市 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就 上開自治條例所定費用之計算、認定等事項 為規定。
- 三、本條係規範下水道機構「臨時使用」公、私 有土地造成土地上之合法建築改良物及農作 改良物受損害之補償費,雖與上開自治條例 所定「拆遷」情形不同,然就補償費計算方

	式部分可參考適用。查「準用」係指就某事
	項所定之規定,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,
	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,亦即,「準用」非完
	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,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
	內類推適用(參照法務部一)七年九月六日
	法制字第一〇七〇二五二〇七五〇號函釋意
	旨)。是就本條所定受損害客體之補償費支
	付標準,係「準用」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
	遷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,包含該自治條例及
	其施行細則所定費用之計算、認定等事項。
	四、另因本條補償費之支付對象為因下水道工程
	臨時使用土地致實際受有損害者,其如為本
	府所屬機關(構),可能需動支預算進行修
	復,下水道機構給付之補償費則為其歲入,
	併予敘明。
第五條 下水道機構於下水道工程完工後,如	明定下水道機構如需擴大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,
需擴大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者,應就其擴	有關支付償金或補償費依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辦
大部分,分別依前二條規定辦理。	理。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